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9,503,798.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179,1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529,106.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相关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生产经营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